



# 体检结论能否认定投保人明知患有某种疾病

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(2016)苏0203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 | 用人单位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周某向泰康人壽投保後，因罹患腦膜瘤申請理賠遭拒，保險公司主張周某投保前已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壓未如實告知。法院判決認為，體檢指標偏高不等於確診疾病，難以認定周某故意隱瞞，保險公司應予理賠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投保人應告知的是訂立契約時明知的狀況。
- 2 體檢指標偏高不等於已罹患相關疾病。
- 3 故意未告知義務強調投保人的主觀心態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重大過失未告知，保險人仍可能需理賠。
- 5 保險公司需證明未告知事項與事故有因果關係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投保人是否「故意」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。
- 2 法院在此案中強調，判斷投保人是否故意隱瞞，不能僅憑體檢報告上的異常數據，而需要綜合考量投保人的主觀認知和客觀行為。
- 3 即使投保人體檢報告顯示血糖或血壓偏高，但若其未因此就醫、未被醫師診斷為罹病，且生活習慣上未刻意迴避相關風險，則難以認定其已知悉自身已罹患疾病。
- 4 本案適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十六條關於如實告知義務的規定。
- 5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，保險公司不能僅憑投保人過去的體檢報告或用藥紀錄，就認定其故意隱瞞病情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